

2026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青浦徐泾总校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88号； 徐汇校区：上海市徐汇区龙水北路999号； 青浦金泽校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金路38弄9号； 每学年根据学校实际教学安排，在青浦徐泾总校区、徐汇校区或青浦金泽校区就读。																																														
三、招生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我校招生工作；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我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6年我校三校生招生计划共70名，具体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专业</th> <th style="width: 15%;">学制</th> <th style="width: 25%;">计划数</th> </tr> </thead> <tbody> <tr><td>物联网应用技术</td><td>三年</td><td>6</td></tr> <tr><td>智慧城市管理技术</td><td>三年</td><td>5</td></tr> <tr><td>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td><td>三年</td><td>5</td></tr> <tr><td>房地产经营与管理</td><td>三年</td><td>5</td></tr> <tr><td>市政工程技术</td><td>三年</td><td>6</td></tr> <tr><td>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td><td>三年</td><td>6</td></tr> <tr><td>测绘地理信息技术</td><td>三年</td><td>5</td></tr> <tr><td>风景园林设计</td><td>三年</td><td>5</td></tr> <tr><td>花卉生产与花艺</td><td>三年</td><td>5</td></tr> <tr><td>园林技术</td><td>三年</td><td>6</td></tr> <tr><td>智能建造技术</td><td>三年</td><td>6</td></tr> <tr><td>工程造价</td><td>三年</td><td>5</td></tr> <tr><td>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td><td>三年</td><td>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年	6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三年	5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三年	5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三年	5	市政工程技术	三年	6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三年	6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三年	5	风景园林设计	三年	5	花卉生产与花艺	三年	5	园林技术	三年	6	智能建造技术	三年	6	工程造价	三年	5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	合计		70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年	6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三年	5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三年	5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三年	5																																														
市政工程技术	三年	6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三年	6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三年	5																																														
风景园林设计	三年	5																																														
花卉生产与花艺	三年	5																																														
园林技术	三年	6																																														
智能建造技术	三年	6																																														
工程造价	三年	5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三年	5																																														
合计		70																																														

	<p>1. 所有专业均为普通类专业；</p> <p>2. 各专业招生均无男女生比例限制；</p> <p>3. 园林技术、风景园林设计、花卉生产与花艺专业色盲、色弱不宜报考，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色盲不宜报考。</p>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14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2026年三校生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经复查，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测试办法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p> <table border="0"> <tr> <td>5月9日（星期六）</td> <td>09:00—11:30</td> <td>语文</td> </tr> <tr> <td></td> <td>14:00—15:40</td> <td>数学</td> </tr> <tr> <td>5月10日（星期日）</td> <td>09:00—10:40</td> <td>外语</td> </tr> </table> <p>（二）职业技能测试（地点：徐汇区龙水北路999号）</p> <table border="0"> <tr> <td>4月25日（星期六）</td> <td>13:30—14:30</td> <td>信息技术基础</td> </tr> <tr> <td></td> <td>15:00—16:00</td> <td>应用文写作</td> </tr> </table> <p>说明：各职业技能测试科目考试大纲及职业技能测试相关事宜，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通告。</p>	5月9日（星期六）	0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	5月10日（星期日）	09:00—10:40	外语	4月25日（星期六）	13:30—14:30	信息技术基础		15:00—16:00	应用文写作
5月9日（星期六）	0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														
5月10日（星期日）	09:00—10:40	外语														
4月25日（星期六）	13:30—14:30	信息技术基础														
	15:00—16:00	应用文写作														
十二、录取规则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p> <p>（二）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须达到全市统一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p> <p>（三）第一院校志愿录取时，根据分数优先原则，按统一</p>															

	<p>文化成绩加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五门的总分（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同分，按统一文化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再同分则按照数学、语文、外语顺序依次、逐项比较单门科目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p> <p>（四）非第一院校志愿的考生，根据分数优先原则，按统一文化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分则按照数学、语文、外语顺序依次、逐项比较单门科目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p> <p>（五）当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对服从专业调剂的作调剂录取，对不服从专业调剂或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p> <p>（六）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中职毕业生，可向我校申请保送入学资格，我校将对申请保送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p>				
<p>十三、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8 1070 539 1200"> <p>学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39 1070 1525 1200"> <p>每生每学年7500元 （沪价行〔2000〕120号）</p> </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200 539 1350"> <p>住宿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39 1200 1525 1350"> <p>青浦徐泾总校区、青浦金泽校区：每生每学年1200元 徐汇校区：每生每学年760元 （沪价费〔2003〕56号）</p> </td> </tr> </table>	<p>学费标准</p>	<p>每生每学年7500元 （沪价行〔2000〕120号）</p>	<p>住宿费标准</p>	<p>青浦徐泾总校区、青浦金泽校区：每生每学年1200元 徐汇校区：每生每学年760元 （沪价费〔2003〕56号）</p>
<p>学费标准</p>	<p>每生每学年7500元 （沪价行〔2000〕120号）</p>				
<p>住宿费标准</p>	<p>青浦徐泾总校区、青浦金泽校区：每生每学年1200元 徐汇校区：每生每学年760元 （沪价费〔2003〕56号）</p>				
<p>十四、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p>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p>	<p>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部监督。 举报电话：021-59889060</p>				
<p>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p>	<p>学校官网：https://www.shcmc.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s://www.shcmc.edu.cn/zs 咨询电话：021-59889077、18817246709、18721878673（工作日8:30-16:00）</p>				

十七、其他须知

(一) 考生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填完志愿后，须按规定时间在网上缴纳报名及考试费，否则将不具备三校生招生考试和录取资格。

(二) 考生须按有关规定在网上下载统一文化考试准考证。

(三) 第一院校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须按规定时间下载职业技能测试准考证（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告）。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本章程如有更改，以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为准。

(五) 本章程由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